

#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教育局

赣市卫健人口字〔2022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公办托育机构收费及普惠托育服务 价格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经济发展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厅发〔2020〕6号）以及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，赣市府办

发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托育服务发展，着力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体系，结合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。

### 一、制定公办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

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等17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明确指出：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，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。

#### （一）明确公办托育机构的范围

本通知所指的公办托育机构主要是指由国有资产（包括国有和集体）举办，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具有公益性、普惠性的托育机构。包括党政机关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等举办的各类托育机构（含延伸办托的公办幼儿园）。

#### （二）理顺幼儿园托班的管理体制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《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，招收2—3岁幼儿。幼儿园举办的托班，由教育部门纳入幼儿园进行统一管理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卫生保健和保育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本辖区内公办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制定，相关文件要明确具体收费项目，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以及退费、资助、监督等事项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组织开展公办托育机构（含延伸办托机构的公办幼儿园）的成本核算、市场调查等工作，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相关业务指导，卫生健康、教育部门要做好积极配合。城乡差异较大的，收费标准可分别制定，并按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等入托形式明确。收费标准要



公示，并可先试行。公办托育机构收费资金按公办幼儿园收费资金管理方式管理。

## 二、普惠托育服务价格的认定及方法

普惠托育服务是指“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可及”的托育服务。普惠托育服务价格要综合考虑本地托育机构办托成本、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。

（一）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发展普惠托育行动方案》，发改社会〔2019〕1606号）指出，3岁以下托育服务属地方政府事权。按照国家、省有关婴幼儿照护工作“属地化管理，各部门按事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综合监督”的要求，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，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，对辖区内普惠托育服务价格进行认定工作。

（二）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召开婴幼儿照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每2年认定一次。

（三）认定方法。（1）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，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遵照有关招投标规定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标准，其他部门按事权规定做好协调、配合工作。（2）普惠托育服务价格不具备招标条件的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，按照国家、省规定，运用合规、成熟的工作方式方法，探索普惠托育服务价格认定的新方法、新模式。（3）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民办托育机构数量较多（8所以上，具体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下同）、规模较大的，可采集辖区内80%以上具有



代表性的民办托育机构的服务价格（不含伙食费）计算出平均价格（规模少于 2 个班的托育机构不建议为样本采集点），邀请若干托育机构园长（负责人）、婴幼儿监护人（家长）、社会第三方人士（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）等参加的联席会议，按不高于平均价格的 70%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后形成建议价格，将建议价格按规定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，最终形成本县（市、区）普惠托育服务价格，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公布并运用。（4）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托育机构较少的（少于 8 所）、规模较小、价格差异不大，可采集辖区内所有托育机构的服务价格（不含伙食费）后直接计算出平均价格，其余事项按第（3）种规定流程执行。（5）县城与乡镇民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相差较大的，可分别测算、认定两种普惠性服务价格标准。（6）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民办托育机构平均价格标准的 70%。

（四）普惠托育服务价格确定后，须在当地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，自觉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，确保公正公开透明合理。

### **三、强化优惠政策落实**

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相关部门按事权指导、监督辖区内涉及水、电、气等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好国家、省、市对托育服务的优惠政策规定。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用水、电、气业务，要实行限时办结制度。经营水、电、气各企业、单位要简化办事程序、提高办事效率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服务”模式，



为广大托育机构提供优质服务，切实解决本辖区托育服务发展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分别在2022年11月底前、10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内的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制定、普惠托育服务价格认定等工作。各地形成的普惠托育服务建议价，需报市卫生健康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备案后再向社会公示。

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原则上从2023年春季开始执行。普惠托育服务价格认定后，将组织普惠托育机构申报认定工作，并开展对普惠托育机构建设、运营的扶持及奖补。

联系人：市卫生健康委 丁瑞华，电话：8169013

市发展改革委 刘芳，电话：8996220

市财政局 廖秋红，电话：8125015

市教育局 卢欢，电话：8991695



赣州市卫生健康委



赣州市发展改革委



赣州市财政局



赣州市教育局

2022年9月29日



---

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---